#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340號

原　　告　鄭雯淇

訴訟代理人　宋易軒律師

被　　告　李孟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115.5.13解任)

複 代理 人　洪家駿律師(115.5.13解任)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因男友即訴外人朱嘉洋為原告之前男友，被告利用原告與朱嘉洋間之訴訟案件作證之機會，取得原告之行動電話號碼、住址、電子郵件帳號等個人資料，陸續於民國113年6月23日至同年6月30日間，利用上開原告之個人資料，以手機上網冒用原告之名義，註冊網站會員、預約餐廳訂位、網路購物等，冒用原告名義向附表所示商家訂位、訂參或訂購商品，嗣原告接獲如附表所示商家通知後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查知係被告違法取得原告之個人資料後冒用原告名義所為，致原告為處理如附表所示商家之訂購事宜身心受創，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被告上開行為雖經本院以114年度中簡字第232號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處罪刑確定，惟民事與刑事非必為相同之認定，況被告係經原告同意才以原告相關資料登入網路訂位、訂餐及訂購商品，而原告並未提出精神受損之醫療單據，請求慰撫金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稽，而被告於系爭刑案警詢及偵查中，就以原告個人相關資料，冒用原告名義向附表所示商家訂餐、訂位及訂購商品之事實，均坦承不諱（見系爭刑案警卷第17、偵卷第117-118頁），此外，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原告所提出之相關手機簡訊擷圖、inline訂位系統紀錄、田樂訂位系統訂位資訊、新竹物流公司回函、比樂懿股份有限公司回函等件附於前揭刑事案卷內可稽，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至被告抗辯係經原告同意始以原告名義訂位、訂餐及訂購商品云云，然被告於系爭刑案警詢中已陳稱係因與原告有糾紛，始冒用原告名義訂位、訂購商品等語，顯見被告於本件所為抗辯與事實不符，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所為抗辯自屬無據，尚難採認。

㈢、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同意。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6項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計算」，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第29條第1項、第2項準用第28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㈣、經查，被告並無個資法第20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即擅自使用原告之姓名、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冒用原告名義實施如附表所示行為，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違反個資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行為，則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適用第28條第2、3項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本院既認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適用第28條第2、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為有理由，即無庸再就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有無理由予以審究，併此敘明。

㈤、次查，被告因與原告之糾紛，利用其出庭作證之機會取得原告之電話、住址、電子郵件帳號等個人資料，利用上開原告之個人資料，以手機上網冒用原告之名義，訂餐、訂位及訂購商品與註冊網站會員等，致原告不斷接獲店家電話通知之困擾，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至為明顯。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所受精神上損害，於法自屬有據。再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

㈥、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536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受損情節是否重大，以及加害人、被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等情形定之。本院審酌被告恣意冒用原告之個人資料，向商家訂餐、訂位及訂購商品與註冊網站會員等，次數達7次，致原告須逐一面對處理，已使原告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陷於不堪其擾之情境中，其違反個資法之行為情節非輕，堪認原告精神確實受相當大之痛苦，兼衡原告為碩士在學中，名下無財產；被告為大學畢業，工作為工程師，名下有土地、房屋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按（附在彌封袋）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個資法第29條第2項、第28條第2、3項規定，即原告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時，每人每一事件以5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計算其賠償金額之規定，認原告就被告附表編號1-7所示之行為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各以6,000元為適當，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2,000元（計算式：6000*7=42000），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 編號 | 侵權行為時間 | 侵權行為／金額(新臺幣) |
|---|---|---|
| 1 | 113年6月23日13時39分許 | 冒用鄭雯淇名義、手機號碼，透過inline app向「凡日 bread & meal」訂位：113年6月28日13時30分，2位大人用餐。 |
| 2 | 113年6月23日14時21分許 | 冒用鄭雯淇名義及手機號碼，透過inline app向「暮藏和牛鍋物」訂 |

| | | |
|---|---|---|
| | | 位：113年6月23日21時許，2位大人用餐。 |
| 3 | 113年6月23日13時38分許 | 冒用鄭雯淇名義、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向「田樂」訂位：113年6月24日11時00分許，1位大人、2位小孩用餐。 |
| 4 | 113年6月23日13時58分許 | 冒用鄭雯淇名義及電子郵件信箱，向「禾間糧倉」預約：113年6月23日13時58分取餐，未付款金額：5,090元 |
| 5 | 113年6月24日03時11分許 | 冒用鄭雯淇名義、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向「微熱山丘」訂購商品。 |
| 6 | 113年6月29日11時36分許 | 冒用鄭雯淇名義、手機號碼、地址，向「戴文」訂購商品，並由「新竹物流」配送至鄭雯淇之地址即「臺中市○○區○○路000號」。 |
| 7 | 113年6月30日23時24分許 | 冒用鄭雯淇名義，手機號碼、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在「DRQQ商城」訂購商品，訂單編號：00000000000000000，未付款金額：13,630元 |